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秀惠（即周義峯之繼承人）、周柏宏（即周義峯之繼承人）、周俐君（即周義峯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此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參照。又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明文可參。是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重複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之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周義峯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票字第2135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執行被繼承人財產未獲全數清償，換發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6月17日雲院瑜93執辛字第2147號債權憑證，嗣周義峯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即繼承人陳秀惠、周俐君、周柏宏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故聲請對渠等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聲請人就被繼承人周義峯基於同一請求原因事實之同一債權前已取

01 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票字第2135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
02 證明書，雖於執行未獲全數清償，惟已換發臺灣雲林地方法
03 院93年6月17日雲院瑜93執辛字第2147號債權憑證，依強制
04 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開確定之民事裁定對於
05 被繼承人周義峯之繼承人（一般繼受人）即相對人亦有效
06 力。聲請人得持上開執行名義及繼承資料等，改列被繼承人
07 周義峯之繼承人為債務人，於其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逕向執行
08 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核無再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是本件支
09 付命令之聲請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首開說明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